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6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聚龙集团”）和柳永詮先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聚龙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345,4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16日，购回期限为365天。聚龙集团已于2015年9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截至本公告日，聚龙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14,368,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1%；本次质押股份18,345,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0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4%；本次质押后，聚龙集团已累计质押股份29,075,01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

2、柳永詮先生将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11,5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15日。柳永詮先生已于2015年9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截至本公告日，柳永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54,820,0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7%；本次补充质押股份11,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本次质押后，柳永诠先生已累计质押股份115,091,14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3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4%。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